

軍訓部頒行軍事學校部隊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修

步兵操典草

第四篇 迫擊砲（八二）教練

通 則

第一 迫擊砲，以彈道彎曲，與砲彈之殺傷及破壞力強。其主要任務，在撲滅制壓敵之步兵重兵器，或消滅死角，及射擊遮蔽物後之目標。通常於各種狀況下，與其他步兵重兵器及有關砲兵等協同，援助步兵，使遂行其任務。

第二 適切之指揮，嚴肅之射擊軍紀，精熟之射擊技能，及敏活之行動，為迫擊砲達成任務之重要因素。故其教練之主眼，即在演練此等事項，而於射擊動作，尤宜使之嫻熟為要。

犧牲果敢
之精神

第二 射擊之要訣，在乘好機，出敵不意，開始射擊，而於最短時間發揚其威力。因此，須祕匿陣地，適時作射擊準備，尤其射擊諸元及射擊法之決定，且使射彈之觀測，修正適切爲要。

第四 迫擊砲官兵須充溢犧牲果敢之精神，發揮火砲之特性，活躍於第一線，投步兵戰鬥之機微，而發揚火力，滿足戰門之要求。

戰鬥間，雖發生多數之損傷，亦須盡各種手段，繼續戰鬥。縱至最後一兵，亦當奮鬥與火砲同運命。

第五 迫擊砲須與步兵共同行動。故宜就各種困難地形，練習迅速卸、架之動作，長途之肩負，障礙物之超越等。並須

就困難地形演練成臂力

時常在夜暗中及戴防毒面具行之。

砲手在戰場上，往往有將重量較大之器材，亘長距離敏速之搬運。故特須於平時養成其臂力。

第六 幹部須精通迫擊砲之構造，機能及使用。並使其所屬，熟習保管、拭擦，與故障之預防、排除，裝具、器材之檢點，及簡單修理諸方法，常須維持火砲及瞄準具精度之良好，以期發揚其威力。

第七 迫擊砲之射擊，須賴精確之觀測，與周密之通信。故對於觀測及通信士兵之教育，應綿密施行之。因此，對於觀通器材之使用、保管等，均須充分明瞭嫻熟爲要。

第八 迫擊砲之教練，應在徒手教練完成後開始。而迫擊砲

及步兵教練

自衛之處置

連之步兵教練，爲供搜索及警戒之用，適用至步兵班爲止。

第九 迫擊砲應講求搜索及警戒，以防敵不意之襲擊。並對陣地、人馬之僞裝、遮蔽，戰車之衝入等，預作適切之處置。尤須注意敵機轟炸及砲擊時，避免混亂，及減少損害爲要。

彈藥之節省及補充

第十 彈藥之節省及補充，爲迫擊砲部隊在戰鬥中之重要事項。故幹部應常顧慮當時之狀況，檢查彈藥之現數；力求節省，並留意其補充。俾在緊要時機，發揚其威力，而無遺憾。

記號之規定

第十一 本篇所用記號，除準總則之規定外，尚有左列各種記號：

駄 砲 手向肩舉，兩臂向上連伸數次。

卸 砲 雙手伸向側方，作環形數次。

分解搬運 兩手高舉，再向左右分開數次。

射擊終止 雙手伸向前方，再向左右擺動數次。

彈藥補充 雙手高舉，作招勢數次。

第十二 本篇與步兵連相同之事項，而未揭舉者，悉準步兵操典第一部之規定。

步兵榴彈砲教練，概準砲兵操典施行。

第一章 班教練

要 則

第十三 班，以班長、副班長各一，兵十二，駄馬三編成之

其他之規定

班之編成

班長以下
之任務

。第一至第六爲砲手。第七至第九爲彈藥兵。第十至第十二爲馭兵。馭馬，則附以一至三之號數。

第十四 班長，平時負本班教育、管理之責任。戰時有指揮本班從事戰鬥之全責。並攜帶標桿及零件箱。

副班長，輔助班長管教全班，補充彈藥。對於馬匹之調教等，尤應負其專責。

第一兵，任發射。在分解搬運時，攜帶砲架。在卸載後，提（抬）右腳架。

第二兵，任瞄準。並攜帶瞄準器箱。在卸載後，提（抬）左腳架。

第三兵，任彈藥裝填。在分解搬運時，攜帶砲身。在卸載後

，提（抬）砲杵。

第四兵，任補助彈藥裝填。在分解搬運時及卸載後，攜帶座
鋟。

第五兵，任彈藥輸送。並攜帶洗把桿及彈藥一箱。

第六兵，任彈藥輸送。攜帶彈藥一箱。

第七至第九兵，任彈藥輸送。

第十至第十二兵，任馬匹之調教、管理。

第十五 班教練時，應先行部分教育；次行綜合教育。且漸
次移於利用地形、地物，使其熟習各種狀況之戰鬥動作。縱
遇缺兵，亦期無礙於砲之使用。

各兵均須熟習砲手及馭兵之動作。但在教育初期，可分別教

育。迨至有連繫必要時，應即合併教育之。而駄載教練，當隨馭法之進度施行。

第一節 基本

要旨

第十六 班基本教練之主眼，在使班長以下之動作敏活確實，且能協同一致，毫無澀滯，因此，在教練中，須使各兵隨時換手，俾嫻熟砲之使用，以爲排及連教練堅確之基礎。

第十七 駄載教練中，人馬之一切動作，務宜靜肅確實。故當駄載及卸載時，尤使駄馬不起驚駭損害。且無論何時，欲使駄鞍不向一側滑動，更須齊一行之。而在未駄載之先，須檢查鞍馬器材，是否適當。

馭載時，馭兵宜使馭馬之頭稍稍向上，妥受銜勒，以便易於馭載。如有不受馭載之馬匹，可用遮眼革或手，遮蔽其眼。各馬馭載物品，務使其左右重量平均担负爲要。

第十八 關於馭兵之教練，及馭馬之調教，除依據步兵操典第五部附錄外，均依據馭法教範施行之。

第一款 卸載

就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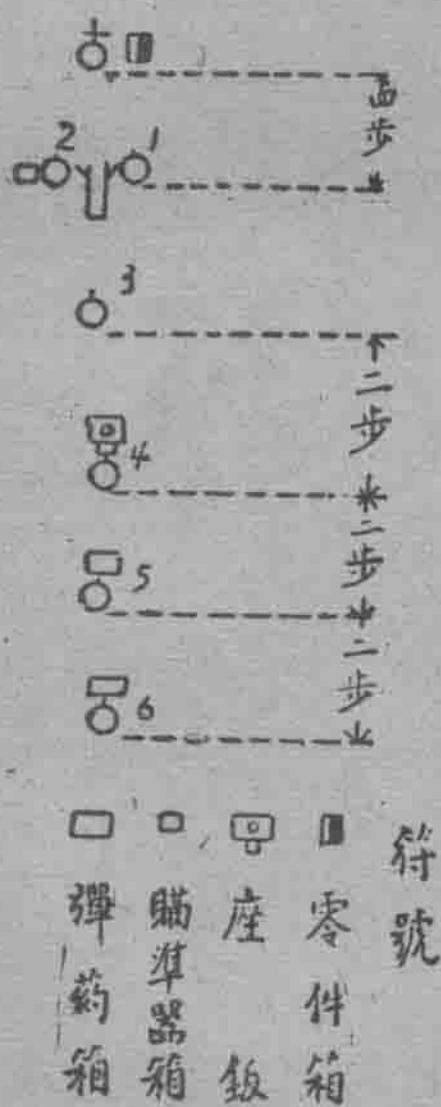
第十九 卸載教練時，班長以下之定位，如第一圖。

砲身架成約爲四十五度。通常在方向機之中央，高低轉把向前，並裝砲口帽。

聞「就砲」口令，各兵跑至定位。

第一、二兵，至右左架脚後，兩腳尖之中央，對正架腳。第三、四兵正對砲身。第五、六兵在座釩後。第五、六兵在彈藥箱後，對正第三兵。各兵之腳尖，距器材約二十公分。

圖 一 第
位定之下以長班後載卸



第二十 聞「換手」口令，各兵即按其定位號數，依次遞換之。聞「報數」口令，各兵按其定位之號數，以行報數，俾各兵明瞭其新任務。

提砲 拭砲 砲放下

第二十一 聞「提砲」口令，第一兵，右脚向右前方伸出約半步，以右手反握架腿下端，左手握方向機之右端。第二兵，左脚向左前方伸出約半步，將瞄準器箱掛於肩上，以左手反握架腿下端，右手握砲口。第三兵，左脚向前約半步，左手托砲身，右手握砲杵，即呼「好」。各兵即協力將砲提起，第一、二兵靠左、右腳，第三兵復左腳於舊位，右（左）手下垂。

第四兵，左腳向左前方伸出約半步，兩膝微屈，右手握座釩提圈，左手握座釩左緣，提起座釩後，左腳復於舊位，左手下垂。

第五、六兵，左腳向左前方約半步，兩膝微屈，兩手握彈藥箱之提圈，將彈藥箱提起後，左腳復於舊位。

第二十二 聞「抬砲」口令，各兵準第二十一之要領，將器材置於肩上，座釩則負於背上。

第二十三 聞「砲放下」口令，各兵準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之反對順序行之。

拆砲 架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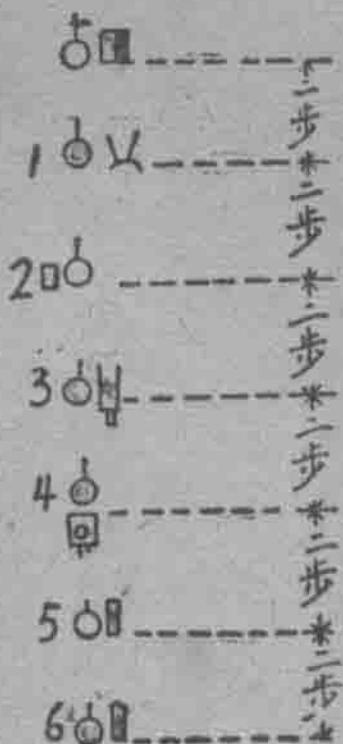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 聞「拆砲」口令，第一、二兵跪下，兩手緊握砲

架右左腿。第三兵，至砲身左側，左手托緩衝機，右手鬆開砲箍緊定螺，揭起砲箍蓋，將砲身拆散後，即負於右肩。—第二兵，將繫腿皮帶解開，同時將砲箍蓋關攏，扭緊砲箍緊定螺，使砲箍轉向前方，俟第一兵將移動套箍鬆松開，使水平調整機向上，扳起架腿橫門後，即協同將左架腿靠攏右架腿，束緊繫腿皮帶。第一兵復套駐箍缺口於高低轉把上，負砲架於右肩，向前兩步。第二兵，掛瞄準器箱於右肩。

第四兵，將座鞍負於背上。第五、六兵，各將彈藥箱提置於右肩上。

拆砲後，各兵向第一兵對正。班長以下之位置，如第二圖。

第二圖 拆後砲班長以下位置



第二十五 聞「架砲」口令，準第二十四之反對順序行之。

行進

第二十六 行進仍分齊步、正步、及跑步。

行軍時，得用「便步」，但運動不可遲緩。

行進

架砲

正步行進，祇在短距離，校閱軍隊與施行敬禮時用之。

行進時，須先行拆砲、抬砲，或提砲，再下行進口令。各兵行進，通常以第一兵爲基準。爲顧慮各兵疲勞，可令換手或換肩，惟換手時，須停止行之。

立定

第二十七 行進間，聞「立——定」口令之動令時，各兵後腳再前進一步（跑步時，再前進兩步），將他腳靠攏，以行立定。

跪下（臥倒）及起立

第二十八 聞「跪下」口令，各兵左腳向前約半步，曲右腿，俟右膝着地後，即將器材放下，取跪下姿勢。

第二十九 聞「臥倒」口令，即將器材置於地上，兩手着地臥倒。班長及第一、三、五兵，半面向左，第二、四、六兵

跪下

臥倒

，半面向右。

起立

第三十 在跪下(臥倒)時，聞「起立」口令，即行起立。但在拆砲時，起立後，須將器材置(負)於肩(背)上。

變換方向

變換方向

第三十一 在行進或停止間之變換方向，各兵須保持整齊之秩序。停止間之變換方向，通常用齊步。行進間，則用跑步，小角度之變換方向時，先指示目標(方向)，再下口令。」

聞「右(左)轉彎——走」口令，如在提(抬)砲時，內翼兵，須轉成約三步之弧度，向新方向行進。

聞「右(左)後轉彎——走」口令，依右(左)轉彎之要領，連續右(左)轉彎二次後，向新方向行進。